

➤飲宴應酬(4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2.10	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08.12.20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08.12.28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府工務局	詹○○	108.12.11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08.12.25	○○餐廳	麻豆區○○聯誼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2.14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志工鄰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4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市關廟區公所	郭○○	108.12.4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里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志工歲末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王○○	108.12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廟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舉行 38 周年福宴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王○○	108.12.3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廟於 108 年 12 月 8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2.3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2.2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歲末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2.2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志工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2.2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志工聯誼餐聚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管理局	108.12.12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高階主管歲末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鄭○○	108.11.8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廟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舉行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1.8	活動中心	歸仁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蔡○○	108.11.11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廟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8.11.28	活動中心	歸仁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會員大會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11.29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地政士聯誼會	108.12.6	○○餐廳	○○地政士聯誼會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舉行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府地政局	○○經紀人職業工會	108.12.19	○○餐廳	○○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 商業同業公 會	108.12.1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行歲末聯誼，邀請 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 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 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 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